

证券代码：874513

证券简称：农大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的选举，切实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选择董事的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或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并可以集中使用，即股东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董事候选人，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股东会工作人员应该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以保证股东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第二章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六条 公司董事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 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前述所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

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三）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会选举。

（四）董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第七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三章 董事选举的投票与当选

第八条 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一）在股东会召开通知中，明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制作累积投票制的说明，作为股东会的会议资料。该说明可以采用如下举例的方法，介绍累积投票的投票方式：“本次补选X名董事，如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万股，则该股东共享有10*X万票的表决权。该股东可以将10*X万票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将10*X万票分散投给数个候选人”。

（三）股东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制作符合累积投票制的选举票。

（四）股东会投票选举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宣读累积投票制的说明，并就股东对累积投票的相关问题予以解答。

（五）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六）投票时，每名股东拥有的投票总数量等于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与拟选举董事人数的乘积。实际投票数量超过该数量的为无效票；实际投票数量少于该数量的，少于的部分视为弃权票。每名股东既可以将所持有的全部表决票投

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两名以上候选人。

(七) 按照候选人得票总数多少确定当选人，但当选人所获同意票数应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如有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如全部当选将导致选举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则对上述得票相同的候选人进行单独选举，得票总数排名在前的当选。如当选人数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的，应就缺额对第一轮投票未当选的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本次投票仍未足额选出当选人的，缺额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且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